

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报送表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平台名称：

当期无身份信息需要报送

报送日期：年月日

序号	是否已取得登记证照	已取得登记证照		未取得登记证照					地址	店铺（用户）名称	店铺（用户）唯一标识码	网址链接（选填）	结算（支付）账户信息（选填）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营开始时间	经营结束时间	信息状态标识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专业服务机构标识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家或地区					是否存在免于报送收入信息情形	免报类型	开户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互联网平台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二、本表各栏填写说明

(一) 表头项目

1. “互联网平台企业名称”：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或者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主体营业执照上的名称。
2. “互联网平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或者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主体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平台名称”：填写供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APP、小程序、快应用）对外展示的品牌名称。同一互联网平台企业运营多个平台的，应分平台填本报表。
4. “当期无身份信息需要报送”：当期无需要新增、变更、退出、作废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时，勾选本项。
5. “报送日期”：填写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的时间，具体至年、月、日。

(二) 表内各栏

1. “是否已取得登记证照”：本列仅填写“是”或“否”。勾选“是”则填写“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栏次；勾选“否”则填写“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登记证照包括：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名称（姓名）”：本列仅适用于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填写其登记证件上的名称（姓名）。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本列仅适用于已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经营者，填写其登记证件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4. “专业服务机构标识”：从“直播人员服务机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否”三个选项中，仅选择一项填列。其他专业服务机构是指除直播人员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
5. “姓名”：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写其证件上的姓名。
6. “证件类型”：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写201居民身份证、208外国护照、210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21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证件类型。
7. “证件号码”：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写其证件上的证件号码。
8. “国家或地区”：本列仅适用于未取得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填写其证件发证国家或者地区。
9. “是否存在免于报送收入信息情形”：平台内从业人员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10. “免报类型”：“是否存在免于报送收入信息情形”填写“是”时填本报栏，类型包括外卖人员、快递人员、家政人员、网约车司机、网络货运司机、代驾司机。
11. “地址”：填写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采集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平台注册时提供的地址；如掌握多个地址的，填写其一即可。
12. “店铺（用户）名称”：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
13. “店铺（用户）唯一识别码”：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平台内登记的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14. “网址链接”：填写店铺（用户）的网址链接（URL），可选填。
15. “结算（支付）账户信息”：依次填写“开户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支付账户”。对于在注册时暂未采集结算（支付）账户信息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掌握其结算（支付）账户信息的季度终了报送期内补充报送结算（支付）账户信息，可选填。
 - (1) “开户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填写结算账户的开户银行名称，以及支付账户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名称。例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等；
 - (2) “账户名称”：填写结算（支付）账户持有人的法定名称；
 - (3) “银行账号/支付账户”：填写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的编号代码，以及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的编号代码。

填写结算（支付）账户信息时，“开户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账户名称”“银行账号/支付账户”字段之间使用“|”分隔。对于同一个平台内的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拥有多个结算（支付）账户的，使用“；”分隔，按下列格式填写：A（开户银行）|XX（账户名称）|XXXX（银行账号）；B（非银行支付机构）|YY（账户名称）|XXXX（支付账户）。

16. “联系人姓名”：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平台注册账号时提供的联系人姓名。

17. “联系电话”：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平台注册账号时绑定的联系电话。

18. “经营开始时间”：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平台上开始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时间，具体至年、月、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退出后又重新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按照重新开始的时间新增一条身份信息。

19. “经营结束时间”：填写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平台上注销账号、账号变更实名，或者关闭店铺、转让店铺的时间，具体至年、月、日。在营状态时可为空。

20. “信息状态标识”：包括新增、变更、退出和作废四种情形。

- (1) “新增”是指平台在当期新增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或新增报送正确的身份信息；
- (2) “变更”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名称（姓名）”“姓名”“地址”“店铺（用户）名称”“结算（支付）账户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身份信息当期发生变化；
- (3) “退出”是指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当期关闭店铺、注销账号或转让店铺、账号变更实名绑定；
- (4) “作废”是指填报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国家或地区”“店铺（用户）唯一识别码”有误，需要作废。